

浙江君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浙江君策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六月

目 录

律师声明.....	3
释 义.....	4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股票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申请人的设立.....	11
五、申请人的独立性.....	15
六、申请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7
七、申请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4
八、申请人的业务.....	31
九、申请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32
十、申请人的主要财产.....	45
十一、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50
十二、申请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9
十三、申请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60
十四、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61
十五、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3
十六、申请人的税务.....	70
十七、申请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5
十八、申请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78
十九、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9
二十、总体结论性意见.....	83

浙江君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君策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昇科技”、“申请人”或“股份公司”)之委托,本所律师就申请人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称“股票挂牌”)所涉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对申请人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股份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2.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申请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申请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

4.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此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提交的备案文件一起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 本所及本所律师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申请人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或本所律师	指	浙江君策律师事务所或其经办律师，系本次挂牌的律师
鼎昇科技、股份公司、申请人	指	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昇有限	指	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前身
高明集团	指	高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高明有限	指	高明控股有限公司，系高明集团前身
统和投资	指	杭州统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灵智加	指	杭州科灵智加科技有限公司
乔通贸易	指	杭州乔通贸易有限公司
高明幕墙	指	浙江高明幕墙装潢有限公司
高明玻璃	指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B审字（2017）1741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2015]2240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5]第3063号《评估报告》
《公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
本次股票挂牌、本次挂牌	指	鼎昇科技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亚太或亚太会计师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挂牌的审计机构
中铭国际评估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2 月
元或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决议

2017年5月10日，申请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议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决议

2017年5月26日，申请人召开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2,500万股，占鼎昇科技股份总数的100%，会议以2,500万股同意、0股弃权、0股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三）申请人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向董事会的授权

申请人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1. 授权董事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挂牌的申请材料，并根据反馈意见补充、更新申请材料；
2. 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本次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及其他文件；
3. 授权董事会聘请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4.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公司、中国证监会的不时要求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新的规定，对本次挂牌方案、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改，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5.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挂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和修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 授权董事会负责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托管登记、限售登记等事宜；

7.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四）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申请人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申请人本次挂牌已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申请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具体事宜的程序和授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的规定，申请人本次挂牌转让申请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本次挂牌转让已获得申请人内部权力机构的必要批准与授权，本次挂牌转让尚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同意。

二、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申请人的依法设立

申请人系由鼎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现持有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07943561985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海宁市长安镇虹金路北侧胡长公路西侧；法定代表人：高尔明；注册资本：25,000,000 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09 月 27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高分子膜材、技术玻璃制品、铝合金门窗、玻璃绝热制品、镁质水泥膨胀珍珠岩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幕墙制作;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以上范围涉及资质的,均凭有效的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系由鼎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变更过程中,公司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提供了相应的必需文件和经批准并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 申请人的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等方式核查,申请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申请人不存在依法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股票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和《基本标准指引》关

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须具备的实质条件：

(一)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申请人前身为鼎昇有限。根据鼎昇有限设立的工商资料，鼎昇有限设立时的股东为蒲红霞，鼎昇有限的设立已依法进行了工商登记，取得了相应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设立的主体与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申请人系由鼎昇有限按照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自鼎昇有限2006年9月27日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亚太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申请人近两年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申请人主营业务为：功能玻璃、技术玻璃、节能门窗、玻璃幕墙及高分子膜材的生产、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申请人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月至2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3,544,476.71】元、【44,632,463.95】元和【4,675,295.04】元，占申请人当年或当期营业收入的【92.43】%、【92.15】%和【93.68】%。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申请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及财务、生产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公司的重大决策也经过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2017年3月9日，申请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评估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且能够有效地执行。公司现行的治理机制在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能保证股东行使知情权、质询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现有治理机制及各项规范制度能有效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营，并能更好地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及公司陈述，公司能够依法规范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根据公司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文件及公司陈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申请人系由鼎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申请人的设立”、“六、申请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七、申请人的股本以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自其前身鼎昇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行为中相关当事人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并履行了相关股东会决议、验资、评估、工商变更等法定程序，申请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合法有效。各股东

所持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股东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进行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申请人已与开源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的相关协议，聘请开源证券担任本次股票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股份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律师认为，申请人已聘请主办券商推荐本次股票挂牌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已经具备《业务规则》和《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申请人的设立

（一）申请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和条件

1. 申请人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申请人系由鼎昇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的设立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5年10月8日，鼎昇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作出一致决议：

①同意鼎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公司的全体股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②确定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审计基准日，同意委托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鼎昇有限进行整体评估，同

意委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鼎昇有限进行审计。

（2）2015 年 11 月 15 日，鼎昇有限取得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5]第 330000696856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15 年 11 月 30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利安达审[2015]2240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鼎昇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8,105,850.06 元。

（4）2015 年 12 月 4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5]第 3063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鼎昇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60,106,317.75 元。

（5）2015 年 12 月 9 日，鼎昇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作出一致决议：
①确认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2015]2240 号《审计报告》，鼎昇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28,105,850.06 元；②确认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5]第 3063 号《评估报告》，鼎昇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60,106,317.75 元；③同意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5,000,000.00 股，每股 1 元，各发起人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 28,105,850.06 元按 1.1242340024:1 的比例折合成公司股份，余额 3,105,850.06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6）2015 年 12 月 20 日，鼎昇有限全体股东高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升、杭州统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小明、廖利平、吾于良共同签署了《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鼎昇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鼎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定为“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5,000,000 元，全体发起人以鼎昇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并按其在鼎昇有限的持股比例确定其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比例。该协议书还对股份公司的筹办、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违约条款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明确规定。

(7) 2015 年 12 月 24 日,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利安达会验[2015]2206 号《验资报告》, 经审验确认鼎昇有限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 以其拥有的鼎昇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出资并一次缴足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 万元。

(8) 2015 年 12 月 24 日, 申请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备情况报告、确认了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定并审议通过了《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股份公司设立有关的议案, 并选举高尔明、高升、廖利平、吾于良、刘明志为鼎昇科技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高小明、蔡红宇为鼎昇科技非职工代表监事, 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魏礼杰共同组成新一届监事会。

(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申请人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07943561985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 海宁市长安镇虹金路北侧胡长公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 高尔明; 注册资本: 25,000,000 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9 月 2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为“高分子膜材、技术玻璃制品、铝合金门窗、玻璃绝热制品、镁质水泥膨胀珍珠岩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建筑幕墙制作(以上范围涉及资质的, 均凭有效的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 申请人已经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 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

2. 申请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 申请人的设立具备了《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1) 申请人的发起人为 4 名自然人、1 名有限公司法人、1 家有限合伙企业, 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以及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 申请人变更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5,000,000 元,股本总数为 25,000,000 股,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八十条第三款和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3) 申请人变更设立过程履行了设立股份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设立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申请人全体发起人制定了《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申请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 鼎昇有限取得《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申请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申请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申请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申请人设置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等各部门,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 申请人继续使用鼎昇有限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设施,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7) 鼎昇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折合的注册资本不高于公司净资产,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申请人设立的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申请人的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12 月 20 日,申请人六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申请人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鼎昇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利安达审[2015]2240 号《审计报告》。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鼎昇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整体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5]第 3063 号《评估报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5]2206 号《验资报告》，验证申请人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全部缴付到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鼎昇有限全体股东投入申请人的资产已经评估、审计，申请人的变更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申请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 年 12 月 24 日，申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或其授权代表共 6 名出席会议，代表股份 25,000,000 股，占申请人股份总数的 100%。该次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所需的议案，并选举产生申请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申请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的规定，申请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和条件以及创立大会的召开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评估、审计、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的设立行为经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申请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申请人的独立性

（一）申请人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高分子膜材、技术玻璃制品、铝合金门窗、玻璃绝热制品、镁质水泥膨胀珍珠岩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幕墙制作（以上范围涉及资质的，均凭有效的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亚太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公司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根据以上信息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以自己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申请人资产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申请人的注册资本足额到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昇有限的部分专利等资产正在过户办理至申请人名下。鼎昇科技系鼎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鼎昇有限名下的资产过户更名至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股份公司的主要资产均为鼎昇科技合法拥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审计报告》、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现已规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申请人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股份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申请人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申请人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

会保障及公积金缴纳制度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申请人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股份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股份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并根据自身经营的需要决定资金使用事宜，股份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申请人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内部组织机构图等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申请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鼎昇科技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包括独立的行政体系、财务体系、营销体系、生产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鼎昇科技的办公场所独立运作，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鼎昇科技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管理、销售、服务提供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申请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申请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申请人变更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共有6名发起人，包括1名法人，4名自然人，1家合伙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该6名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高明集团

名称：高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0583478245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乔司镇鑫业路2号1幢5楼

法定代表人：高尔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180 万元人民币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资产重组兼并咨询服务，五金建材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10 日至 2042 年 12 月 09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明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尔明	2,693.60	52.00%
2	丁建芬	2,486.40	48.00%
合计		5,180.00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了高明集团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资料，并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明集团依法存续。

2. 高升

高升：男，1990年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330184199003****，住址为杭州市余杭区乔司镇三角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

3. 杭州统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杭州统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35246049X4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乔司街道鑫业路2号1幢5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高升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投资总额：3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

成立日期：2015年8月25日

营业期限：自2015年8月25日至2035年8月24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统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投资额比例
1	高升	150.00	50.00%
2	丁建芬	75.00	25.00%
3	高尔明	75.00	25.00%
合计		300.00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了统和投资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资料，并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统和投资依法存续。

4. 高小明

高小明：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330125197002****，住址为杭州市余杭区乔司镇三角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5. 廖利平

廖利平：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330127197202****，住址为浙江省淳安县枫树岭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6. 吾于良

吾于良：男，1966年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330127196603****，住址为浙江省淳安县枫树岭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鼎昇科技的上述6名发起人均系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有限合伙企业，均具有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均具有作为鼎昇科技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鼎昇科技自设立至今不存在股东主体资格有瑕疵的情形，公司的发起人人数、出资比例、住所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鼎昇科技系由鼎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鼎昇科技的全体发起人以鼎昇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份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利安达验字[2015]2206号，对鼎昇有限整体变更为鼎昇科技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予以验证，确认截至2015年12月24日止，鼎昇有限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鼎昇有限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出资并一次缴足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鼎昇科技的发起人股东用以出资的鼎昇有限净资产已转为鼎昇科技的股本，鼎昇有限的资产已由鼎昇科技承继，鼎昇科技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产权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

（三）申请人目前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昇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高明集团	货币	1,550.00	62.00%
高升	货币	500.00	20.00%
统和投资	货币	250.00	10.00%
高小明	货币	110.00	4.40%
廖利平	货币	70.00	2.80%
吾于良	货币	20.00	0.80%
合计		2,5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目前股东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均具有作为鼎昇科技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鼎昇科技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公司股东中非自然人股东有高明集团和统和投资。

根据高明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等工商材料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高明集团设立过程中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高明集团本身并未募集设立或参与管理私募投资基金，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杭州统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统和投资设立过程中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统和投资除持有鼎昇科技的股份外，无其他投资行为，无其他经营活动。统和投资本身并未募集设立或参与管理私募投资基金，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五）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明集团持有公司62%的股权，实际可支配公司的表决权超过半数，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高明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申请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2、实际控制人

高尔明、丁建芬、高升三人于2015年9月14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高尔明、丁建芬、高升在在高明控股及鼎昇科技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

以高尔明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该意见对全体一致行动人均具有约束力，各方需按该意见行使股东权利，发表意见。《一致行动人协议》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该协议对三人均有效”三人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命均具实质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高升直接持有公司20%的股权；高尔明、丁建芬通过持有高明集团100%股权能间接控制公司62%的股权；高尔明、丁建芬和高升通过持有统和投资100%出资份额能间接控制公司10%的股权，高尔明、丁建芬和高升三人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92%的股权，且高尔明任公司董事长，高升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高尔明与丁建芬系夫妻关系，高升系高尔明与丁建芬之子。

基于上述关系，高尔明、丁建芬和高升能够基于一致行动协议以及所任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等职务对鼎昇科技施加重大影响，对鼎昇科技的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的决策拥有共同控制权。

综上，高尔明、丁建芬和高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高尔明，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330125196504****，住址为杭州市余杭区乔司镇三角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丁建芬，女，1967年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330125196709****，住址为杭州市余杭区乔司镇三角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高升，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申请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3、实际控制人变更

(1) 2014年1月至2015年9月期间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初，鼎昇有限的股东为高明集团、高尔明和高明玻璃，高尔明直接持有鼎昇有限25%的股权，高尔明和丁建芬通过持有高明集团100%股权间接控制鼎昇有限60%的股权，高尔明和丁建芬直接通过持有高明玻璃49%股权以及间接通过高明集团持有高明玻璃51%股权控制鼎昇有限15%的股权，高尔明和丁建芬两人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合计控制鼎昇有限100%的股权；2015年8月高明玻璃将其持有的10%的股份转让给高小明、廖利平和吾于良后，高尔明和丁建芬两人通

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合计控制鼎昇有限90%的股权；同时，在该等期间，高尔明为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丁建芬为公司监事。

综上，2014年1月至2015年9月期间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尔明和丁建芬夫妻。

（2）2015年9月至今的实际控制人

2015年9月高明玻璃将其持有的鼎昇有限5%的股权、高尔明将其持有的鼎昇有限25%的股权转让给高升后，高升直接持有公司25%的股权，高尔明、丁建芬通过持有高明集团100%股权能间接控制公司60%的股权，高尔明、丁建芬通过持有统和投资100%出资份额能间接控制公司5%的股权，高尔明、丁建芬和高升三人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合计控制鼎昇有限90%的股权；2015年9月高明集团向鼎昇有限增资350万、统和投资向鼎昇有限增资150万元后，高尔明、丁建芬和高升三人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合计控制鼎昇有限92%的股权；2015年12月鼎昇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高尔明、丁建芬和高升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仍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合计控制鼎昇科技92%的股权；同时，在该等期间，高尔明分别担任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股份公司董事长，丁建芬分别担任有限公司监事、股份公司财务总监，高升担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因此，鼎昇有限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高尔明、丁建芬和高升三人。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高尔明和丁建芬二人变更为高尔明、丁建芬和高升三人，但高尔明、丁建芬、高升为直系亲属关系，且高尔明在报告期内先后担任鼎昇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股份公司董事长职务；丁建芬在报告期内先后担任有限公司监事、股份公司财务总监职务，高升在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董事和总经理职务；同时，三人已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的业务、管理与经营目标保持持续、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发生了变更，但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带来重大不良影响，且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六）申请人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了实际控制人高尔明、高升和丁建芬出具的声明、其户籍所

在地公安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以及本所律师对税务、工商、环保、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等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官站的检索结果，本所律师确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申请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鼎昇有限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1. 鼎昇有限的设立

鼎昇有限设立于2006年9月27日，设立时公司名称为“浙江科莫纺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地址为海宁市长安镇虹金路北侧胡长公路西侧，具体设立情况如下：

2006年4月29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浙工商）名称预核外[2006]第62001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浙江科莫纺织有限公司”。

2006年9月25日，公司股东濮红霞签署了《浙江科莫纺织有限公司章程》，鼎昇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2006年9月27日，海宁凯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海凯会验字(2006)第21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9月27日止，浙江科莫纺织有限公司（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整，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6年9月27日，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海宁市长安镇虹金路北侧胡长公路西侧，注册号为3304812305423。

鼎昇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濮红霞	货币	500	500	100%
合计		500	500	100%

2. 鼎昇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9月16日，鼎昇有限做出股东决定，同意濮红霞将其持有的鼎昇有限100%股权计500万元出资额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尔明。同日，濮红霞和高尔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9月16日，鼎昇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481000036192。

本次股权转让后，鼎昇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高尔明	货币	500	500	100%
合计		500	500	100%

3. 鼎昇有限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变更

2011年4月26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11]第06012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6日，鼎昇有限做出股东决定，同意浙江科莫纺织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变更经营范围为：高分子膜材、技术玻璃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011年5月4日，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鼎昇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2年4月26日，鼎昇有限做出股东决定，同意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新股东，以货币资金1500万元投入公司。随后，鼎昇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修改并通过公司章程。

2012年5月2日，浙江海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鼎昇有限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浙海旭验字(2012)04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5月2日止，鼎昇有限已收到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2年5月3日，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鼎昇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高明玻璃	货币	1,500	1,500	75%
高尔明	货币	500	500	25%
合计		2,000	2,000	100%

5. 鼎昇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6日，鼎昇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鼎昇有限60%的股权计1200万元出资额以1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明控股有限公司。同日，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与高明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3月13日，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鼎昇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高明有限	货币	1,200	1,200	60%
高尔明	货币	500	500	25%
高明玻璃	货币	300	300	15%
合计		2,000	2,000	100%

6. 鼎昇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14日，鼎昇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鼎昇有限5.5%的股权计110万元出资额以1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小明；同意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鼎昇有限3.5%的股权计70万元出资额以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廖利平；同意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鼎昇有限1%的股权计20万元出资额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吾于良。同日，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分别与高小明、廖利平、吾于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8月27日，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鼎昇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高明集团	货币	1,200	1,200	60.00%
高尔明	货币	500	500	25.00%
高小明	货币	110	110	5.50%
高明玻璃	货币	100	100	5.00%
廖利平	货币	70	70	3.50%
吾于良	货币	20	20	1.00%
合计		2,000	2,000	100.00%

备注：高明控股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28日公司名称变更为高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 鼎昇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14日，鼎昇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鼎昇有限5%股权计100万元出资额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统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高尔明将其持有的鼎昇有限25%股权计500万元出资额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升。同日，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与杭州统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高尔明与高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9月16日，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鼎昇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高明集团	货币	1,200	1,200	60.00%
高升	货币	500	500	25.00%
高小明	货币	110	110	5.50%
统和投资	货币	100	100	5.00%
廖利平	货币	70	70	3.50%

吾于良	货币	20	20	1.00%
合计		2,000	2,000	100.00%

8. 鼎昇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5年9月24日,鼎昇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即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2500万元;由股东高明集团于2015年9月30日前以货币方式增资350万到公司;由股东杭州统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5年9月30日前以货币方式增资150万到公司。

2015年9月25日,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年9月24日,浙江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鼎昇科技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浙岳华验字(2016)第A004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9月24日止,鼎昇科技已收到高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统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2500万元。

本次变更后,鼎昇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高明集团	货币	1,550	1,550	62.00%
高升	货币	500	500	20.00%
统和投资	货币	250	250	10.00%
高小明	货币	110	110	4.40%
廖利平	货币	70	70	2.80%
吾于良	货币	20	20	0.80%
合计		2,500	2,500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鼎昇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等法定程序,依法进行了验资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鼎昇有限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不涉及因此而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问题。

经核查，鼎昇有限的历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申请人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申请人的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申请人的设立”。

根据申请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未发生变化。

（三）申请人的股权及股东缴税等情况

1、股东出资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申请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股东均按照《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的决议进行了出资，申请人亦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历次出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申请人股东历次出资真实、足额；申请人股东的历次出资均履行了申请人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申请人股东历次出资履行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申请人股东历次出资时均以货币出资并足额缴纳，历次出资形式、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人股东历次出资不存在瑕疵，合法、有效。

2、股本变化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申请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历次增资均履行了相应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股本变化合法合规，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股权明晰及股权变动、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申请人及申请人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现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申请人的股权明晰，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申请人历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申请人历史上不存在股票发行的行为。

4、股权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申请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各股东持有的申请人股份真实、合法、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5、自然人股东的纳税情况

2015年12月,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股方式为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8,105,850.06元按1.1242340024:1比例折合为2,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记入资本公积。就本次转增资本事项,高升、高小明、廖利平和吾于良4名自然人股东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鉴于,公司自然人股东高升、高小明、廖利平和吾于良已出具承诺:如发生税务机关征缴本人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事项所应缴的个人所得税及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的情形,本人承诺将按整体变更时本人所持有限公司股份比例足额缴纳所有应纳税款及因此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可能给申请人带来的任何损失(如有)。

本所律师认为,鼎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虽存在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但公司自然人股东已就此出具承诺,因此对本次挂牌不构成法律障碍。

6、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

根据申请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

八、申请人的业务

(一) 申请人的经营范围及其变更情况

根据鼎昇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鼎昇科技的经营范围为“高分子膜材、技术玻璃制品、铝合金门窗、玻璃绝热制品、镁质水泥膨胀

珍珠岩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幕墙制作；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以上范围涉及资质的，均凭有效的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鼎昇科技全资子公司乔通贸易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鼎昇科技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玻璃制品、铝合金门窗、建筑幕墙、钢材、金属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纺织面料、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钢管租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鼎昇科技和乔通贸易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业务

1. 2013年1月23日，乔通贸易取得了杭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为：3333611342号。

2. 2016年9月26日，乔通贸易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核发的注册编码为3301968345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 报告期内，乔通贸易境外销售主要销往美国，境外销售收入分别占总销售收入的9.91%、11.57%和6.38%。

根据申请人说明并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子公司乔通贸易存在向大陆以外的客户销售货物以外，申请人未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开设分支机构或成立子公司，亦未在中国境外以其它方式从事经营活动。

（三）申请人近两年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等，鼎昇科技报告期内共发生了两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4年4月28日，鼎昇有限将经营范围由“高分子膜材、技术玻璃制品、铝合金门窗、玻璃绝热制品、镁质水泥膨胀珍珠岩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及技

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变更为“高分子膜材、技术玻璃制品、铝合金门窗、玻璃绝热制品、镁质水泥膨胀珍珠岩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幕墙制作（以上范围涉及资质的，均凭有效的资质证书经营）”。

2017年6月13日，鼎昇有限将经营范围由“高分子膜材、技术玻璃制品、铝合金门窗、玻璃绝热制品、镁质水泥膨胀珍珠岩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幕墙制作（以上范围涉及资质的，均凭有效的资质证书经营）”变更为“高分子膜材、技术玻璃制品、铝合金门窗、玻璃绝热制品、镁质水泥膨胀珍珠岩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幕墙制作；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以上范围涉及资质的，均凭有效的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鼎昇科技近两年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是经过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申请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功能性玻璃、技术玻璃、节能门窗、玻璃幕墙及高分子膜材的生产、销售。根据亚太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年度	33,544,476.71	36,290,102.57	92.43
2016年度	44,632,463.95	48,433,055.53	92.15
2017年1-2月	4,675,295.04	4,990,955.77	93.68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鼎昇科技主营业务明确。

（五）申请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认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取得的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鼎昇科技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 认证证书 GB15763.3-2009《建 筑用安全玻璃 第三 部分：夹层玻璃》	中国建材检验认 证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16051302 021322	2016.03.01- 2021.02.28
2	鼎昇科技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 认证证书 GB15763.3-2009《建 筑用安全玻璃第三部 分：夹层玻璃》	中国建材检验认 证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16051302 021323	2016.03.01- 2021.02.28
3	鼎昇科技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 认证证书 GB/T11944-2012《中 空玻璃》	中国建材检验认 证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16051302 021122	2016.03.01- 2021.01.07
4	鼎昇科技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 认证证书 GB15763.2-2005《建 筑用安全玻璃 第二 部分：钢化玻璃》	中国建材检验认 证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15051302 020170	2016.03.01- 2020.08.26
5	鼎昇科技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 认证证书 GB15763.2-2005《建 筑用安全玻璃 第二 部分：钢化玻璃》	中国建材检验认 证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15051302 020171	2016.03.01- 2020.08.26
6	鼎昇科技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海宁市环境保护 局	浙FC长 B300039	2016.01.01- 2020.12.31
7	鼎昇科技	海宁市城市排水许可 证	海宁市住房和城 乡规划建设局	海长排 2015字第 0022号	2015.6.11- 2020.6.10
8	鼎昇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浙江省科学技术 厅、浙江省财政 厅、浙江省国家 税务局、浙江省	GR20153300 0976	2014.10.27 - 2017.10.26

			地方税务局		
9	鼎昇有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嘉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起 17 浙 FC0105(14)	2014. 3. 11-
10	鼎昇有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嘉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起 17 浙 FC0102(15)	2015. 7. 2-
11	鼎昇有限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43304000271	2014. 12
12	鼎昇有限	嘉兴市市级高新技术与研究开发中心证书	嘉兴市科学技术局	-	2014
13	乔通贸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	2016. 09. 26-
14	乔通贸易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	杭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333611342	2013. 01. 23

注：2015051302020171、2015051302020170 首次取得日为 2015 年 8 月 27 日。

公司生产、销售建筑安全玻璃夹层玻璃、钢化玻璃以及中空玻璃需要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1 日期间，公司在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情况下生产、销售建筑用安全玻璃夹层玻璃、中空玻璃，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期间，公司在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情况下生产、销售建筑用钢化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17 号）第四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因此，公司在上述期间的生产、销售行为存在被处罚的潜在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对前述不合规事项进行规范：

1. 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取得了：GB15763.3-2009《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三部分：夹层玻璃》、GB/T11944-2012《中空玻璃》、GB/T11944-2012《中空玻璃》、2015 年 8 月 27 日取得了 GB15763.2-2005《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二部分：钢化玻璃》等产品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在报告期内生产、销售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而受到主管机关处罚，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风险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担。

3. 2017 年 4 月 13 日，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海市监证字[2017]48 号），确认鼎昇科技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鼎昇科技已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规范上述不合规事项，并积极采取措施减少公司损失，且在报告期内，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故不构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所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障碍。

（六）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的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分支机构。

（七）申请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经核查鼎昇科技的《公司章程》、历年审计报告、历年工商年检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有关材料后认为：鼎昇科技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公司能够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申请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1) 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高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申请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2)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尔明、高升和丁建芬（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申请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关联方为杭州统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小明。（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申请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4) 申请人的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有 2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杭州科灵智加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乔通贸易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①杭州科灵智加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科灵智加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科灵智加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7Y53C3D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乔司街道鑫业路 2 号 1 幢 2 楼
法定代表人：	高升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高分子膜材、液晶膜、电子产品的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仪器仪表、智能家居的销售。

成立日期：2016 年 07 月 07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07 月 07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科灵智加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鼎昇科技	货币	500	0	100%
合计		500	0	100%

科灵智加设立于 2016 年 07 月 07 日，设立时核准公司名称为“杭州科灵智加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高升，地址为杭州市余杭区乔司街道鑫业路 2 号 1 幢 2 楼。

科灵智加设立至今，未进行工商变更，不存在股权演变情形。

②杭州乔通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乔通贸易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杭州乔通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673953519T

住所：杭州余杭区乔司街道鑫业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丁建芬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玻璃制品、铝合金门窗、建筑幕墙、钢材、金属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纺织面料、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钢管租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2008 年 04 月 07 日

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04 月 07 日至 2018 年 04 月 06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乔通贸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鼎昇科技	货币	600	600	100%
合计		600	600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乔通贸易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乔通贸易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如下：

i 乔通贸易设立：

2008年4月3日，杭州恒辰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杭州恒辰验字(2008)第21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4月2日止，杭州乔通贸易有限公司(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整，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8年4月7日，公司股东丁建芬签署了《杭州乔通贸易有限公司章程》，乔通贸易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2008年4月7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核发了(余)准予设立[2008]第024415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

乔通贸易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丁建芬	货币	100	10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ii 乔通贸易第一次增资

2012年5月22日，乔通贸易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600万元人民币，本次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由原股东丁建芬以货币追加投资。

2012年5月23日，浙江海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海旭验字[2012]第05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5月23日止，乔通贸易已收到股东丁建芬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2年5月24日，杭州市余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后，乔通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丁建芬	货币	600	600	100%
合计		600	600	100%

iii 乔通贸易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23日，乔通贸易做出股东决定，同意丁建芬将其持有的乔通贸易51%的306万元股权转让给高明控股有限公司。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1:1，转让价款为306万元。

2012年12月27日，杭州市余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乔通贸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高明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	306	306	51%
丁建芬	货币	294	294	49%
合计		600	600	100%

iv 乔通贸易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31日，乔通贸易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丁建芬将其持有的乔通贸易49%的294万元股权转让给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同意高明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乔通贸易51%的306万元股权转让给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同日，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丁建芬、高明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1:1，转让价款分别为294万元、306万元。

2015年7月31日，杭州市余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乔通贸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鼎昇科技	货币	600	600	100%
合计		600	600	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乔通贸易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装饰材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家用电器、水暖配件、五金、石材、钢材、水泥；服务：汽车租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杭州高明建设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施工。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浙江高明幕墙装潢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设计、施工：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金属门窗工程，玻璃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轻钢龙骨钢结构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机电安装工程（除电力设施）；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4	杭州广角文化艺术策划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文化创意产品、景观、室内装潢、幕墙、建筑的设计；文化交流活动策划；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除新闻媒体和网络）。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5	杭州中航建材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市场经营管理。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板材、五金、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装饰家具、灯饰灯具、陶瓷洁具；市场设施租赁、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国内广告发布。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6	杭州凯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7	余杭市乔司文化艺术装璜社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用陶瓷制品，铝合金装饰材料，墙纸百货，工艺美术品。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8	浙江臻和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五“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为申请人的关联自然人。

(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了以上已披露的企业，公司关联自然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还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杭州余杭中杭建材五金市场 老廖建材装饰商行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五金机电	监事廖利平控制的企业

(8) 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旌德金杭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房地产营销策划；楼盘销售代理；房地产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11月至2016年8月，高升持有其40%股权
2	丁建农	-	实际控制人之一丁建芬之兄弟

2. 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i)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企业名称	交易类型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关联方销售				
浙江高明幕墙装潢有限公司	销售	667,382.91	2,243,823.66	1,285,045.48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销售		509,925.91	1,189,772.05
杭州中杭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			26,678.81
合计		667,382.91	2,753,749.57	2,501,496.34

企业名称	交易类型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元)	金额 (元)	金额 (元)
承租、出租及广告宣传费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承租	600.00	18,450.00	14,400.00
杭州广角文化策划有限公司	广告费		45,800.00	
合计		600.00	70,250.00	14,400.00
关联方采购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518,271.53	2,370,201.24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采购-机器设备		48,538.62	265,210.26
合计			566,810.15	2,635,411.50
关联方业务重组				
丁建芬	业务重组			2,940,000.00
高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业务重组			3,060,000.00
合计				6,000,000.00

(ii)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企业名称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金额 (元)	金额 (元)
应收账款:			
浙江高明幕墙装潢有限公司	514,100.98		765,173.33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497,750.95	497,750.95	55,044.20
合计	1,011,851.93	497,750.95	820,217.53
预付账款: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10,800.00
合计			10,800.00
其他应收款:			
吾于良			3,500.00
旌德金杭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5,600,000.00
廖利平	5,882.80		
合计	5,882.80		5,603,500.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高明幕墙装潢有限公司	438,395.28	432,881.68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376,061.23	459,177.97	1,499,013.15
廖利平			933,000.00

企业名称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金额 (元)	金额 (元)
丁建芬		1,109.65	472,094.08
马慧红		2,680.00	
高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2,822.00	452,822.00	
合计	1,267,278.51	1,348,671.30	2,904,107.23

2、关联方股权收购

报告期初，乔通贸易的股权结构为高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丁建芬持有其 49%的股权。2015 年 7 月 31 日，乔通贸易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丁建芬将其持有的乔通贸易 49%的 294 万元股权转让给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同意高明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乔通贸易 51%的 306 万元股权转让给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同日，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丁建芬、高明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 1:1，转让价款分别为 294 万元、306 万元。鼎昇有限已付清上述股权转让款共计 6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5 年 7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鼎昇有限持有 100%的股权。

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以前，鼎昇科技治理尚不完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鼎昇有限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未经过股东会或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许可，决策流程尚未制度化、决策记录也未留存。股份公司设立后，申请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前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确认，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

股份公司成立时，申请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此外，申请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详细的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建立了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

公允决策的程序，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

4. 关联方资金占用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相关关联方已向公司归还相关资金。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良好，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及公司管理层已对此作出了书面承诺，保证不得发生任何形式的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形。

(二) 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实际经营活动进行了调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 经核查，为了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高尔明、丁建芬和高升）、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期间，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本人将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地位，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份公司的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所有；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以及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为主张其经济损失而支出的所有费用。”

（2）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及对公司造成损失，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文件中作出了相关规定。《公司章程》规定：董事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申请人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申请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申请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前述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客观，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不存在申请人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申请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申请人已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的程序。

3、申请人与本章所列关联方之间目前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

4、申请人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申请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內

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申请人的主要财产

截止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昇科技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状况如下：

（一）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共持有 3 项注册商标，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图例/名称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限/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17258703	鼎昇科技	11	2016.08.28-2026.08.27	原始取得
2		5518288	鼎昇科技	19	2009.10.14-2019.10.13	受让取得
3		6922932	鼎昇科技	19	2010.05.14-2020.05.13	受让取得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商标所有权人名称更名为股份公司的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共拥有 32 专利权，均在有效状态，现有专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申请日	他项权利
1	一种屏蔽防弹玻璃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375985.8	鼎昇股份	原始取得	2011年09月28日	无
2	一种防滑玻璃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19811.2	鼎昇股份	原始取得	2011年06月27日	无
3	一种光致变色功能膜层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19813.1	鼎昇股份	原始取得	2011年06月27日	无

4	一种夜光彩釉玻璃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19800.4	鼎昇股份	原始取得	2011年06月 27日	无
5	一种三色套印彩釉玻璃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19817.X	鼎昇股份	原始取得	2011年06月 27日	无
6	一种光致变色玻璃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19812.7	鼎昇股份	原始取得	2011年06月 27日	无
7	一种节能钢化炉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375982.4	鼎昇股份	原始取得	2011年09月 28日	无
8	一种新型夜光玻璃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372373.3	鼎昇股份	原始取得	2011年09月 28日	无
9	一种自洁隔热复合防火玻璃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498385.4	鼎昇股份	原始取得	2014年09月 01日	无
10	一种聚合物分散液晶膜及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ZL 2011 1 0454224.6	鼎昇股份	原始取得	2011年12月 30日	无
11	一种写字板用显示膜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ZL 2011 1 0454213.8	鼎昇股份	原始取得	2011年12月 30日	无
12	一种复合防火玻璃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3 1 0596300.6	鼎昇股份	原始取得	2013年11月 21日	无
13	一种可切割透明复合隔热玻璃板的边部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566990.7	鼎昇股份	原始取得	2011年12月 30日	无
14	一种可切割透明复合隔热玻璃板的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567073.0	鼎昇股份	原始取得	2011年12月 30日	无
15	一种智能调光玻璃用调光膜的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656079.0	鼎昇股份	受让取得	2010年12月 02日	无
16	一种多功能的安全防盗夹层玻璃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685311.3	鼎昇股份	受让取得	2010年12月 17日	无
17	一种功能夹层玻璃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685313.2	鼎昇股份	受让取得	2010年12月 17日	无
18	一种防盗中空玻璃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033017.9	鼎昇股份	受让取得	2011年01月 25日	无
19	一种生产边部留有凹槽的中空玻璃封边卡槽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033018.3	鼎昇股份	受让取得	2011年01月 25日	无
20	一种无铅低熔点玻璃粉及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ZL 2011 1 0101327.4	鼎昇股份	受让取得	2011年04月 15日	无
21	一种夜光中空玻璃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029721.7	鼎昇股份	受让取得	2011年01月 24日	无
22	一种生产曲面夹层玻璃的真空袋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033009.4	鼎昇股份	受让取得	2011年01月 25日	无
23	一种智能调光玻璃	发明	ZL 2010 1	鼎昇股份	受让	2010年12月	无

	用调光膜的生产工艺	专利	0585356.8		取得	02日	
24	一种荧光铝合金门窗	实用新型	ZL201521132947.4	鼎昇股份	原始取得	2015年12月30日	无
25	一种阻热铝合金门窗	实用新型	ZL201521132626.4	鼎昇股份	原始取得	2015年12月30日	无
26	一种空气质量感应智能调光玻璃	实用新型	ZL201520845405.5	鼎昇股份	原始取得	2015年10月28日	无
27	一种夜光中空玻璃	实用新型	ZL201520845978.8	鼎昇股份	原始取得	2015年10月28日	无
28	一种智能调光膜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520845279.3	鼎昇股份	原始取得	2015年10月28日	无
29	一种自洁玻璃	实用新型	ZL201520844375.6	鼎昇股份	原始取得	2015年10月28日	无
30	一种热致变色自洁复合功能玻璃	实用新型	ZL201520845411.0	鼎昇股份	原始取得	2015年10月28日	无
31	一种防紫外线复合防火玻璃	实用新型	ZL201520847737.7	鼎昇股份	原始取得	2015年10月28日	无
32	一种多孔泡沫玻璃	实用新型	ZL201520847682.X	鼎昇股份	原始取得	2015年10月28日	无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部分专利所有权人名称仍未鼎晟有限，更名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 域名

序号	网址	备案号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dingsheng-tech.com	浙 ICP 备 14024342 号-1	鼎昇科技	2014.06.18	2017.06.18

(四)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申请人拥有 1 宗土地的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海国用 (2012) 第 02183 号	长安镇汉帛路 688 号	28524	出让	工业	2056 年 11 月 7 日	抵押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土地使用权人名称更名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五) 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拥有 7 处房屋的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252344 号	海宁市长安镇汉帛路 688 号	4622.45	工业	抵押
2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252345 号	海宁市长安镇汉帛路 688 号	9,603.81	工业	抵押
3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252346 号	海宁市长安镇汉帛路 688 号	4622.45	工业	抵押
4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252347 号	海宁市长安镇汉帛路 688 号	5,216.93	工业	抵押
5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251745 号	海宁市长安镇汉帛路 688 号	4622.45	工业	抵押
6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251746 号	海宁市长安镇汉帛路 688 号	4622.45	工业	抵押
7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251747 号	海宁市长安镇汉帛路 688 号	7247.16	工业	抵押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名称更名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六) 对外租赁的房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日期	租金 (元/年)	租赁类别	用途	履行情况
1	鼎昇有限	海宁华赛丝绸服装有限公司	海宁市长安镇虹金路北侧胡长公路西侧厂房 3 号楼二、三、四层；4 号楼二层 4780 m ² ；附属楼三层 466 m ² 。	2013 年 7 月 15 日 -2018 年 7 月 14 日	第一年不含税金额 503,616.00 元，第二年上涨 5%，第三年租金按照市场价	经营租赁	经营办公	正在执行，订补充协议约定 2014 年-2018 年含税金额为 642411.83 元
2	鼎昇有限	杭州兰勒贸易有限公司	海宁市长安镇汉帛路 688 号 1 号楼二至四层、2 号楼二层、7 号楼底层，共 5394 m ² 。	2015 年 2 月 18 日 -2019 年 2 月 17 日	第一年租金 453,096.00 元，第二年上涨 5%，第三年租金按照市场价	经营租赁	经营办公	正在执行，2016 年补充协议约定收回 7 号楼底层 906 平方米，2017 年补充协议约定退租面积 1544 平方米

(七) 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房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标的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费
1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科灵智加	杭州市余杭区鑫业路2号11幢2楼	-	2016.07.01- 2017.07.01	免租金
2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乔通贸易	余杭区乔司街道鑫业路2号楼底层	60	2015.12.27- 2017.12.26	7200元/ 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鼎昇科技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鼎昇科技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鼎昇科技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申请人的上述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申请人取得的技术均系原始取得或者受让取得，不存在对他方构成依赖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存在竞业禁止的问题，不存在知识产权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申请人使用的技术真实、合法。

3、申请人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重大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重大销售合同（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

(1) 2017 年 1-2 月重大销售合同列表

单位：元

序号	合作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或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总价	履行情况
1	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地质资料中心	2017.02.17	1,293,500.00	正在履行
2	杭州聚变美成纺织品有限公司	玻璃定做加工合同	2017.01.03	101,1000.00	正在履行
3	浙江润加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调光玻璃定做加工合同	2017.01.06	1,500,054.00	正在履行

(2) 2016 年重大销售合同列表

单位：元

序号	合作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或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海宁市长安镇伟毅铝合金型材商店	侨福, 逸品福邸二期项目	2016.03.19	1,012,000.00	履行完毕
2	江苏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捷瑞达科技园 1-7#办公楼及地下室项目	2016.04.12	1,848,765.00	履行完毕
3	浙江润加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16.06.01	3,770,831.50	履行完毕
4	鼎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翁梅社区农民多高层公寓 A 区一标项目	2016.06.17	1,203,500.00	履行完毕
5	浙江伟东幕墙有限公司	良熟新苑三期项目	2016.11.10	4,222,500.00	履行完毕
6	杭州元瑞实业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16.10.16	3,002,950.00	履行完毕
7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余杭区余政储出(2013)69 号地块东地块幕墙项目	2016.10.15	1,802,845.00	履行完毕
8	杭州正方五金构件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16.04.09	2,036,368.40	履行完毕
9	浙江龙升建设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16.08.02	1,687,500.00	履行完毕
10	浙江龙升建设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16.08.30	2,808,000.00	履行完毕
11	浙江昆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16.08.02	1,278,700.00	履行完毕
12	浙江昆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16.08.02	2,397,500.00	履行完毕
13	浙江贝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15.06.15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2015 年重大销售合同列表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或合同名称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浙江广巨建设有限公司	杭政储出(2007)82号地块商业金融业用房幕墙工程	2015.08.03	19,957,250.00	履行完毕
2	浙江高明幕墙装潢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15.10.18	2,704,000.00	履行完毕
3	浙江高明幕墙装潢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15.03.08	1,610,000.00	履行完毕
4	浙江建工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余杭区塘栖中医院项目	2015.07.28	1,578,000.00	履行完毕
5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15.03.04	1,551,000.00	履行完毕
6	明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15.08.06	1,347,289.33	履行完毕
7	浙江野风幕墙门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东方巴黎,如意湾项目	2015.07.01	1,343,000.00	履行完毕
8	北京建磊国际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15.11.25	1,300,000.00	履行完毕
9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15.02.05	1,202,000.00	履行完毕
10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	购销合同	2015.08.06	1,000,000.00	履行完毕
11	(JW) 805 N BLVD LLC	购销合同	2015.9.22	495,000.00 (美元)	履行完毕
12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15.03.05	1,210,000.00	履行完毕
13	浙江仁龙建设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15.05.12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4	浙江贝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15.06.03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重大采购合同 (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

(1) 2017 年 1 月-2 月重大采购合同列表

单位：元

序号	合作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或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总价	履行情况
----	--------	-----------	------	------	------

1	浙江西溪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订购合同	2017.01.03	1,470,000.00	履行完毕
2	苏州明华欣润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订购合同	2017.02.20	1,141,920.00	正在履行
3	苏州明华欣润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订购合同	2017.02.20	1,370,340.00	正在履行

(2) 2016 年重大采购合同列表

单位：元

序号	合作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或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总价	履行情况
1	杭州福杭轻工材料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16.04.16	2,000,000.00	履行完毕
2	杭州大莱实业有限公司	玻璃订购合同	2016.05.18	3,591,999.40	履行完毕
3	杭州大莱实业有限公司	膜材订购合同	2016.05.25	2,516,123.57	履行完毕
4	深圳汉东玻璃机械有限公司	机器定单	2016.08.05	580,000.00	履行完毕
5	杭州正方五金构件有限公司	铝材定单	2016.08.26	743,803.70	履行完毕
6	杭州正方五金构件有限公司	铝材定单	2016.08.31	3,300,069.96	履行完毕
7	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铝材订购合同	2016.09.01	2,400,000.00	履行完毕
8	杭州专一贸易有限公司	铝材订购合同	2015.10.05	2,500,000.00	履行完毕
9	上海丰丽集团有限公司	铝材订购合同	2016.10.12	1,900,000.00	履行完毕
10	浙江鸿昌铝业有限公司	铝材订购合同	2016.12.30	700,000.00	履行完毕

(3) 2015 年重大采购合同列表

单位：元

序号	合作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或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总价	履行情况
1	上海丰丽集团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15.07.18	730,000.00	履行完毕
2	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15.08.20	1,000,000.00	履行完毕
3	杭州品显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胶水订购合同	2015.08.20	560,000.00	履行完毕
4	上海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订购合同	2015.08.30	2,400,000.00	履行完毕
5	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铝材订购合同	2015.09.01	1,200,000.00	履行完毕
6	湖州织里鼎昇金属制品	铝材订购合同	2015.10.01	800,000.00	履行完毕

序号	合作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或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总价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				
7	杭州专一贸易有限公司	铝材订购合同	2015. 10. 02	3, 100, 000. 00	履行完毕
8	浙江博奥铝业有限公司	铝材订购合同	2015. 12. 16	600, 000. 00	履行完毕
9	太仓卓高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玻璃订购合同	2015. 12. 29	684, 750. 00	履行完毕

3. 重大借款合同列表（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单位：元

序号	贷款单位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利率条款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JX2014121102	500	月利率 18.66%	2014. 12. 12 - 2015. 01. 12	最高额担保 杭州福杭轻工材料有限公司、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JX2014103101XH	履行完毕
2	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JX2015040101	500	月利率 17.83%	2015. 04. 02 - 2015. 04. 16	最高额担保 杭州福杭轻工材料有限公司、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JX2014103101XH	履行完毕
3	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JX2015042205	700	月利率 17.83%	2015. 04. 23 - 2015. 05. 12	最高额担保 杭州福杭轻工材料有限公司、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JX2014103101XH	履行完毕
4	海宁民间融资服务中心	Z海民借20150722-002	700	月利率 16.11%	2015. 07. 22 - 2015. 08. 05	保证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B 海民保 20150722-001 高尔明、丁建芬 B 海民保 20150722-002	履行完毕
5	海宁民间融资服务中心	Z海民借20150722-003	800	月利率 16.11%	2015. 07. 22 - 2015. 08. 05	保证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B 海民保 20150722-003 高尔明、丁建芬 B 海民保 20150722-004	履行完毕

6	中国农业 银行海宁 支行	3301012 0150025 894	2,200	年利率 5.335%	2015.07.30 - 2016.07.29	抵押担保 鼎昇科 技 编号: 331006201500288 43	履行 完毕
7	海宁宏达 小额贷款 股份有限 公司	JX20150 81001	700	月利率 16.16%	2015.08.10 - 2015.08.20	最高额担保 杭州 福杭轻工材料有 限公司、浙江高明 玻璃有限公司 JX2014103101XH	履行 完毕
8	海宁宏达 小额贷款 股份有限 公司	JX20150 90604	700	月利率 18%	2015.09.07 - 2015.09.29	最高额担保 杭州 福杭轻工材料有 限公司、浙江高明 玻璃有限公司 JX2014103101XH	履行 完毕
9	海宁中国 皮革城互 联网金融 有限公司	HNPCSQ2 0150175	1,000	年利率 9%	2015.09.28 - 2015.10.09	担保 海宁皮革城 担保有限公司 海 皮城保 (2015 年) 保字第 0493 号	履行 完毕
10	海宁中国 皮革城互 联网金融 有限公司	HNPCSQ2 0150174	1,200	年利率 9%	2015.09.28 - 2015.10.09	担保 海宁皮革城 担保有限公司 海 皮城保 (2015 年) 保字第 0493 号	履行 完毕
11	浙商银行 嘉兴海宁 支行	2000702 0 浙商银 借字 2015 第 00979 号	2,300	年利率 5.29%	2015.09.29 - 2016.09.28	抵押担保、编号: 335191 浙商银高 抵字 2015 第 00007 号	履行 完毕
12	海宁民间 融资服务 中心	Z 海民借 2016072 8-003	700	月利率 14.4%	2016.07.28 - 2016.08.04	保证 浙江高明玻 璃有限公司-G 海 民保 20160728-003 高 尔明、丁建芬 G 海 民保 20160728-004	履行 完毕
13	海宁民间 融资服务 中心	Z 海民借 2016072 8-004	700	月利率 14.4%	2016.07.28 - 2016.08.04	保证 浙江高明玻 璃有限公司-G 海 民保 20160728-003 高 尔明、丁建芬 G 海 民保 20160728-004	履行 完毕
14	海宁民间 融资服务 中心	Z 海民借 2016072 8-005	800	月利率 14.4%	2016.07.28 - 2016.08.04	保证 浙江高明玻 璃有限公司-G 海 民保	履行 完毕

						20160728-003 高 尔明、丁建芬 G 海 民保 20160728-004	
15	中国农业 银行海宁 支行	3301012 0160021 481	2,200	4.785%	2016.07.29 - 2017.07.28	抵押担保、编号： 331006201500288 43 保证 浙江高明 玻璃有限公司 ABC (2012) 2001	正在 履行
16	海宁民间 融资服务 中心	Z 海民借 2016092 2-001	600	月利率 14.4%	2016.09.22 - 2016.09.29	保证 浙江高明玻 璃有限公司-G 海 民保 20160728-003 高 尔明、丁建芬 G 海 民保 20160728-004	履行 完毕
17	海宁民间 融资服务 中心	Z 海民借 2016092 2-002	600	月利率 14.4%	2016.09.22 - 2016.09.29	保证 浙江高明玻 璃有限公司-G 海 民保 20160728-003 高 尔明、丁建芬 G 海 民保 20160728-004	履行 完毕
18	浙商银行 嘉兴海宁 支行	2000702 0 浙商银 借字 2016 第 00973 号	1,100	年利率 5.0025%	2016.09.22 - 2017.09.21	抵押担保、编号： 335191 浙商银高 抵字 2015 第 00007 号	正在 履行
19	浙商银行 嘉兴海宁 支行	2000702 0 浙商银 借字 2016 第 00976 号	1,200	年利率 5.0025%	2016.09.23 - 2017.09.19	抵押担保、编号： 335191 浙商银高 抵字 2015 第 00007 号	正在 履行

4. 担保合同列表

单位：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间	担保 方式	履行 情况
1	杭州福杭轻工材料有限公司、高明	鼎昇科技	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JX20141 03101XH	1,000.00	2014.10.31 - 2015.10.30	连带 责任 保证	履行 完毕

	玻璃						担保	
2	杭州福杭轻工材料有限公司、高明玻璃	鼎昇科技	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JX2014120102	300.00	2014.12.04 - 2015.03.26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	高明玻璃	鼎昇科技	海宁民间融资服务中心	B海民保20150722-001	700.00	2015.07.22 - 2015.08.05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	高尔明、丁建芬	鼎昇科技	海宁民间融资服务中心	B海民保20150722-002	700.00	2015.07.22 - 2015.08.05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5	高明玻璃	鼎昇科技	海宁民间融资服务中心	B海民保20150722-003	800.00	2015.07.22 - 2015.08.05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6	高尔明、丁建芬	鼎昇科技	海宁民间融资服务中心	B海民保20150722-004	800.00	2015.07.22 - 2015.08.05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7	海宁皮革城担保有限公司	鼎昇科技	海宁中国皮革城互联网金融有限公司	海皮城保(2015年)保字第0493号	1,000.00	2015.09.28 - 2015.10.09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8	海宁皮革城担保有限公司	鼎昇科技	海宁中国皮革城互联网金融有限公司	海皮城保(2015年)保字第0493号	1,200.00	2015.09.28 - 2015.10.09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9	高明玻璃	鼎昇科技	海宁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G海民最保20160728-003	3,000.00	2016.07.28 - 2017.07.28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10	高尔明、丁建芬	鼎昇科技	鼎昇科技	G海民最保20160728-004	3,000.00	2016.07.28 - 2017.07.28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11	高尔明、丁建芬	鼎昇科技	工行海宁连杭支行	2013年海宁(抵)字0811号	440.00	2013.09.16 - 2016.09.15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12	高尔明、丁建芬	鼎昇科技	交通银行嘉兴海宁长安支行	902D160010	287.87	2016.06.15 - 2019.06.15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13	鼎昇科技	鼎昇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海宁支行	33100620150028843	4,170.52	2015.07.29 - 2018.07.22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14	鼎昇科技	鼎昇科技	浙商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335191浙商银行高抵字2015第00007号	4,919.00	2015.09.29 - 2018.09.28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15	高尔明、丁建芬	鼎昇科技	工行海宁连杭支行	2016年海宁(抵)字0403号	260.00	2016.09.08 - 2019.09.07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16	高明玻璃	鼎昇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海宁支行	ABC(2012)2001	3,300.00	2016.07.29 - 2017.07.28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17	鼎昇科技	乔通贸易	浙江理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5)高保第01378号	100.00	2015.11.03 - 2016.11.02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18	鼎昇科技	乔通贸易	浙江理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4)高保第01515号	120.00	2014.11.15 - 2015.11.14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19	鼎昇科技	乔通贸易	浙江理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6)高保第01131号	120.00	2016.05.05 - 2017.05.04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根据鼎昇科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鼎昇科技的目前正在履行重大销售合同3份、重大采购合同2份、重大借款/担保合同6份，相关重大合同均系在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

(二) 申请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申请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申请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 侵权之债

根据鼎昇科技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鼎昇科技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申请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 2、申请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3、申请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申请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 4、申请人金额较大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申请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申请人的重大资产收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对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1. 收购乔通贸易 100%的股权

乔通贸易成立于 2008 年 04 月 07 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600 万元，住所为杭州余杭区乔司街道鑫业路 2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玻璃制品、铝合金门窗、建筑幕墙、钢材、金属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纺织面料、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钢管租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报告期初，乔通贸易的股权结构为高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丁建芬持有其 49%的股权。

2015 年 7 月 31 日，乔通贸易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丁建芬将其持有的乔通

贸易 49%的 294 万元股权转让给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同意高明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乔通贸易 51%的 306 万元股权转让给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同日，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丁建芬、高明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 1:1，转让价款分别为 294 万元、306 万元。鼎昇有限已付清上述股权转让款共计 6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5 年 7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鼎昇有限持有 100%的股权。

(二) 本所律师核查了申请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申请人自设立以来有增资扩股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七“申请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三) 本所律师核查了申请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申请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资产的行为。

(四) 根据申请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申请人设立以来的增资、收购资产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2、申请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资、出售资产的行为。

3、申请人目前没有计划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

十三、申请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一) 申请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5 年 12 月 24 日，鼎昇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代表鼎昇科技 25,000,000 股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了会议，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同意，审议通过了《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2016 年 10 月 14 日，鼎昇科技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鼎

昇科技 25,000,000 股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了会议,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予以修改,并已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鼎昇科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要求,该章程合法有效,并已履行法定的备案程序。

(二) 申请人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鼎昇科技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系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证监会[2013]3 号)以及《业务规则》的要求,结合鼎昇科技的具体情况所制定,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本次挂牌要求。《公司章程》自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但有关履行公开信息披露义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中国证监会(含其派出机构)报告等适用于申请人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情形的条款,自申请人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起施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申请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两年的修改均由股东(大)会通过,履行了法定程序;

2、申请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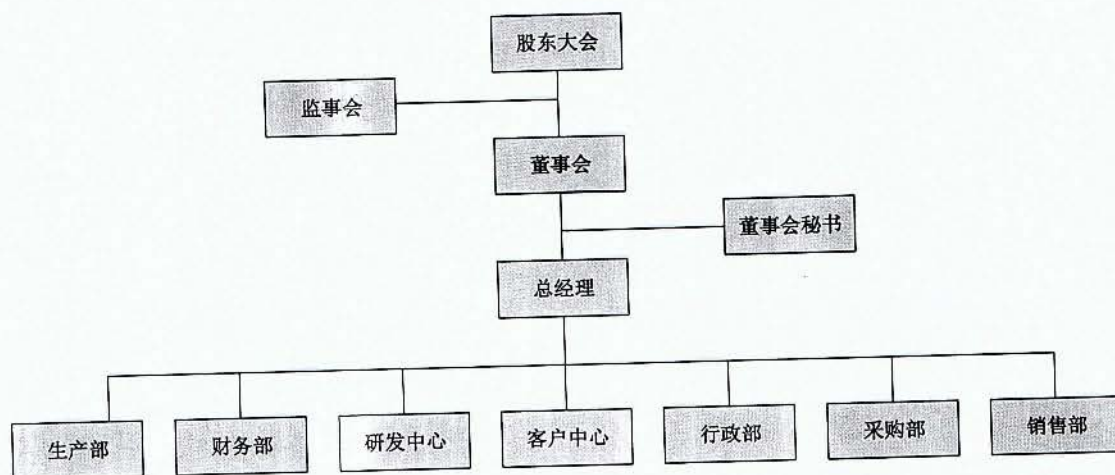
(一) 申请人的组织机构

1、申请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申请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是

申请人的监督机构，申请人第一届监事会由股东选举的两名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

2、申请人设总经理，并在总经理下设生产部、财务部、研发中心、客户中心、行政部、采购部和销售部等部门。

鼎昇科技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鼎昇科技已经具备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要求，且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鼎昇科技于2015年12月24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鼎昇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申请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鼎昇科技自鼎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召开会议7次，监事会召开会5次。

经本所律师核查，鼎昇科技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前，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监票、计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每次会议均制作了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字，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字。

经本所律师核查，鼎昇科技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申请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组织结构；

2、申请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申请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申请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业务人员

根据鼎昇科技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鼎昇科技现任董事会成员共5名；监事会成员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聘有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机构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高尔明	董事长
	高小明	董事
	吾于良	董事
	高升	董事
	刘明志	董事
监事会	廖利平	监事会主席
	蔡红宇	监事
	魏礼杰	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高升	总经理
	马慧红	财务总监
	马慧红	董事会秘书

(1) 董事简历情况

高尔明：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1984年7月至1993年6月，就职于杭州市余杭乔司镇文化站，任职员；1993年7月至1997年6月，就职于杭州市余杭乔司工业总公司，任经理；1997年7月至今，就职于浙江高明幕墙装潢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1991年1月至今，任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1年6月至2007年7月担任杭州高明装潢广告有限公司临平分公司(2007年7月注销)法定代表人；2008年5月至今，任杭州高明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1月至今，任杭州中航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杭州广角文化艺术策划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高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杭州统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2016年7月至今，任杭州科灵智加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9月至2011年5月，任浙江科莫纺织有限公司总经理(鼎昇有限前身)；2011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鼎昇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鼎昇科技董事长。

高小明：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1990年9月至1997年5月，就职于杭州余杭第二建筑工程公司乔司第二分公司，技术部员工；1997年7月至今，就职于浙江高明幕墙装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高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至2016年10月，任鼎昇科技监事会主席；2016年10月至今，任鼎昇科技董事。

吾于良：男，1966年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1985年7月至1998年12月，自由职业；1999年1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任职员；2016年1月至今，就职于鼎昇科技，任部门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高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鼎昇科技董事。

高升：男，1990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4年9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杭州广角文化艺术策划有限公司，任经理；2015年9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鼎昇有限，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鼎昇科技，任董事、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杭州乔通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8月至今，任杭州统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7月至今，任杭州科灵智加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刘明志：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4年8月，就职于中山盛兴幕墙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4年9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深圳金奥幕墙装潢工程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任生产部经理；2011年1月至今，就职于浙江高明幕墙装潢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鼎昇科技董事。

（2） 监事简历情况

廖利平：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1991年1月至1997年6月，自由职业；1997年7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浙江高明幕墙装潢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鼎昇科技，任部门经理；2002年4月至今，任杭州余杭中杭建材五金市场老廖建材装饰商行（已经注销）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高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至2016年10月，任鼎昇科技董事；2016年10月至今，任鼎昇科技监事会主席。

蔡红宇：女，1966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3年2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杭州富康电梯部件有限公司，任会计；2008年1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浙江康迪车业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0年1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高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5年5月至今，就职于乔通贸易，任会计；2015年12月至今，任鼎昇科技监事。

魏礼杰：男，1986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2年7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任研发员；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鼎昇有限，任研发副主任；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鼎昇科技，任研发副主任、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情况

高升：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申请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业务人员”之“董事简历情况”

马慧红：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女，1967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3年8月至2000年5月，就职于汇讯科技实业（杭州）有限公司，先后任会计、仓库主管兼采购主管、成本主管；2000年6月至2004年7月，就职于杭州万顺万向轮制造厂，任财务经理；2004年8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杭州瑞特电子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6年6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杭州日保施工设备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长兼人事总务部长；2008年6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杭州佳丽汽车油漆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0年6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浙江美通筑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财务部长、董事会秘书；2016年2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鼎昇科技，任董事会秘书；2017年5月至今，任鼎昇科技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根据鼎昇科技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鼎昇科技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鼎昇科技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者；没有担任过被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被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者；没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者；没有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者；无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者；无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

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者；无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者。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鼎昇科技现任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鼎昇科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亦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

根据鼎昇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相关的民事、刑事、行政等诉讼案件。本所律师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鼎昇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产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执行等情况。

（二）鼎昇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

姓 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高尔明	杭州高明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高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广角文化艺术策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中航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高明幕墙装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科灵智加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控股子公司
高小明	高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股东
吾于良	高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股东
高升	杭州科灵智加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杭州乔通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控股子公司
	杭州统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刘明志	无	无
廖利平	高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股东
	杭州余杭中杭建材五金市场老廖建材装饰商行负责人	无
蔡红宇	无	无
魏礼杰	无	无
马慧红	无	无

(三) 鼎昇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董事的变更

(1)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24日

职务	姓名
执行董事	高尔明

(2) 2015年12月24日至2016年10月14日

职务	姓名
董事长	高尔明
董事	廖利平
董事	吾于良
董事	刘明志
董事	高升

(3) 2016年10月14日至今

职务	姓名
董事长	高尔明
董事	高小明
董事	吾于良
董事	刘明志
董事	高升

2. 报告期内监事的变更

(1)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24日

姓名	职务
高升	总经理
马慧红	财务总监
马慧红	董事会秘书

(3) 2017年3月9至今

姓名	职务
高升	总经理
丁建芬	财务总监
马慧红	董事会秘书

(3) 2016年9月28日至2017年3月9

姓名	职务
高升	总经理
丁建芬	财务总监
高升	董事会秘书

(2) 2015年12月24日至2016年9月28日

姓名	职务
高尔明	总经理

(1)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24日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姓名	职务
廖利平	监事会主席
魏礼杰	监事
蔡红宇	监事

(3) 2016年10月14日至今

姓名	职务
高小明	监事会主席
魏礼杰	监事
蔡红宇	监事

(2) 2015年12月24日至2016年10月14日

姓名	职务
丁建芬	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治理实际需要而发生的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并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六、申请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浙江省实行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公司现持有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颁发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304007943561985 的《营业执照》。

（二）目前申请人税种及税率情况和政府补助

1. 申请人税种及税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鼎昇科技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6%	应税销售收入（17%）
		应税销售收入应税租赁及服务收入（6%）
企业所得税	25%、15%	鼎昇科技 15%；科灵智加、乔通贸易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应缴纳增值税计征
教育费附加	3%	应缴纳增值税计征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缴纳增值税计征

备注：内销税率为 17%，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2015 年至 2016 年度退税率为 5-17%不等。

2014 年 10 月 27 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通过审核，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433000976，有效期三年。故公司 2014 年度-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鼎昇科技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2. 税收优惠

2014 年 10 月 27 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通过审核，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433000976，有效期三年。故公司享受 2014 年度-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的税收优惠。

3. 申请人报告期内享受的大额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鼎昇科技报告期内的大额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受益人	项目	金额（元）	补助依据
2016 年享受财政补助情况			
鼎昇科技	股改企业奖励	250,000.00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5 年度企业上市财政专项奖励（第一批）的通知》（海财预【2016】197 号）
鼎昇科技	接受实习生经费补助	6,000.00	《海宁市财政局 海宁市教育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海宁市企业接收学生实习补助经费的通知》（海财预【2016】276 号）
鼎昇科技	科技专项经费	40,250.00	海宁市财政局 海宁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5 年下半年海宁网上技术交易平台（淘科技）成交项目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
鼎昇科技	科技专项经费	200,000.00	海宁市财政局 海宁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海宁市第一批科技专项经费的通知》（海财预【2016】185 号）
鼎昇科技	科技专项经费	66,000.00	中共长安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委员会《关于推进长安镇（高新区）经济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长委【2016】8 号）
鼎昇科技	科技专项经费	6,000.00	海宁市财政局 海宁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第一批专利奖励专利服务券兑付和专利权融资贷款贴息经费的通知（海财预【2016】255 号）
鼎昇科技	科技专项经费	23,000.00	海宁市财政局 海宁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6 年上半年海宁网上技术交易平台（淘科技）成交项目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海财预【2016】357 号）
2015 年度享受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鼎昇有限	科技专项经费	60,000.00	海宁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海宁市2014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海市科局【2014】50号)
鼎昇有限	科技专项经费	120,000.00	《海宁市财政局 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海宁市第二批科技专项经费的通知》(海财预【2014】475号)
鼎昇有限	科技专项经费	27,500.00	中共长安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委员会《关于表彰2014年度经济工作先进集体的决定》(长委【2015】31号)
鼎昇有限	水利建设基金减免	30,417.84	《浙江财政厅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综【2012】130号)
乔通贸易	社保补贴	7,200.00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意见》(杭政函【2015】174号)
鼎昇有限	科技专项经费	11,500.00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宁网上技术交易平台(淘科技)成交项目专项补助政策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海政办发【2014】130号)
鼎昇有限	科技专项经费	7,200.00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第一批专利奖励和专利服务券兑付经费的通知》(海财预【2015】215号)
鼎昇有限	科技专项经费	10,000.00	《海宁市财政局 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海宁市第一批科技专项经费的通知》(海财预【2015】342号)、海宁市科学技术局《关于转发2014年第三批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项目的通知》(海市科局【2015】1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真实有效。

(三) 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1. 申请人的依法纳税情况

(1)、税收滞纳金

公司2015年存在未按期缴纳税款及未在账簿贴花而被税务征收机关处以税收滞纳金共计3,927.47元,但公司已缴清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缴纳时间	内容	金额(元)	税务征收机关
----	------	----	-------	--------

序号	缴纳时间	内容	金额（元）	税务征收机关
1	2015 年	印花税滞纳金	4.48	海宁市地方税务局
2		印花税滞纳金	3,855.00	海宁市地方税务局
3		增值税滞纳金	67.99	海宁市国家税务局
合计			3,927.47	

2017 年 4 月 13 日，海宁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兹证明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执行的税率、税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规定，并依法缴纳各项税款。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能够按时纳税申报，未发生欠缴税款的情形，亦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4 月 13 日，浙江省海宁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税收违法情况审核证明》：兹证明我局所辖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税收违法情况。

根据公司的《情况说明》，上述滞纳金的形成是因有限公司阶段税务管理不完善，公司财务部门员工纳税意识、责任意识不强所致。增值税滞纳金主要为财务人员申报税后，未及时在纳税账户缴存足额的税款，导致余额不足，扣税不成功，形成滞纳金；印花税滞纳金主要为财务人员未及时在账簿上贴花，形成滞纳金。公司已及时依法缴纳了滞纳金。

税收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情况，且公司已在迟延纳税后及时依法缴纳了滞纳金。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管理层对上述问题高度重视，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并组织公司经营班子、财务部门人员及公司其他相关部门人员对财务、税务方面的知识进行培训学习，强化责任意识，进一步完善财务制度，并安排专人对纳税账户余额进行定期检查，防止纳税账户余额不足的情况再次出现，确保以后严格按照国家税法及法律、法规要求纳税，更好履行纳税义务。

综上所述，鼎昇有限未按期缴纳税款而被税务征收机关处以税收滞纳金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票据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但上述票据均已到期解付,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相关承诺,如因该事项公司被处罚,其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历史上存在的不规范票据行为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今后股份公司将严格按照《票据法》、《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票据管理,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2. 科灵智加的依法纳税情况

2017年4月14日,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收违法情况证明》,科灵智加自2016年11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期间,系统内无欠税记录,无其他重大违法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7年4月14日,杭州市余杭税务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出具《纳税证明》,确认科灵智加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未发现未入库的税费;同日,杭州市余杭税务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出具《税收违法情况证明》,确认未发现科灵智加自2016年7月7日至2017年4月14日止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3. 乔通贸易的依法纳税情况

乔通贸易2015年存在未在合同贴花而被税务征收机关处以税收滞纳金共计0.01元,公司已缴清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缴纳时间	内容	金额(元)	税务征收机关
1	2015年	印花税滞纳金	0.01	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

根据乔通贸易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滞纳金的形成系因原财务人员财务规范意识不强,未及时在账簿上贴花,形成滞纳金。公司已及时依法缴纳了滞纳金。

税收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情况,且乔通贸易已在迟延纳税后及时依法缴纳了滞纳金。乔通贸易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追责,并组织公司经营班子、财务部门人员及公司其他相关部门人员对财务、税务方面的知识进行培训学习,提高业务能力。确保以后严格按照国家税法及法律、法规要求纳税,更

好履行纳税义务。

综上所述，乔通贸易未按期缴纳税款而被税务征收机关处以税收滞纳金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7年4月14日，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收违法情况证明》，确认乔通贸易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期间，系统内无欠税记录，无其他重大违法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7年4月14日，杭州市余杭税务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出具《纳税证明》，确认乔通贸易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未发现未入库的税费；同日，杭州市余杭税务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出具《税收违法情况证明》，确认未发现乔通贸易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4月14日止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综上，根据鼎昇科技、科灵智加、乔通贸易所属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鼎昇科技、科灵智加、乔通贸易报告期内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不存在欠税、偷税等重大违法行为，未因税务违法、违规而受到有关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申请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海宁市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10月14日出具的海环长审[2013]20号《关于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60万平方米节能安全玻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及海宁市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8月7日出具的海环长竣备[2015]35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备案登记表》意见，同意对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60万平方米节能安全玻璃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进行备案。上述建设项目对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基本建设完成，建设项目环保事项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批复验收备案文件，合法合规。

公司目前持有海宁市环境保护厅颁发的编号为浙FC长B300039《浙江省排

污许可证》，有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目前持有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编号为海长排 2015 字第 0022 号《海宁市城市排水许可证》，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有效期自 2016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止。

2017 年 4 月 13 日，海宁市环保局出具《环保证明》，确认鼎昇科技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环保方面的信访、投诉，没有因环境违法而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子公司乔通贸易、科灵智加均不直接从事生产制造活动，股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二）产品质量、产品技术标准

1. 申请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已经取得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分别是 2016051302021322、2016051302021122、2016051302021323、2016051302020170、2016051302020171。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取得日期
1	鼎昇科技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GB15763.3-2009《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三部分：夹层玻璃》玻璃总公称厚度 $D \geq 11.14\text{mm}$ 中间厚度为 1.14mmPVB 建筑普通夹层玻璃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0513 02021322	2016.03.01 - 2021.02.28
2	鼎昇科技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GB/T11944-2012《中空玻璃》硅酮胶密封槽铝式双道密封建筑（安全）中空玻璃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0513 02021122	2016.03.01 - 2021.01.07
3	鼎昇科技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GB15763.3-2009《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三部分：夹层玻璃》玻璃总公称厚度 $D \geq 11.14\text{mm}$ 中间厚度为 1.14mmPVB 建筑钢化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0513 02021323	2016.03.01 - 2021.02.28

		夹层玻璃			
4	鼎昇科技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GB15763.2-2005《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二部分：钢化玻璃》玻璃公称厚度 $D \leq 6\text{mm}$ 建筑钢化玻璃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0513 02020170	2016.03.01 - 2020.08.26
5	鼎昇科技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GB15763.2-2005《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二部分：钢化玻璃》玻璃公称厚度 $6\text{mm} < D \leq 12\text{mm}$ 建筑钢化玻璃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0513 02020171	2016.03.01 - 2020.08.26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获取强制认证生产对应产品的情况，但公司及时作出了补救措施取得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申报期内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4月13日，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海市监证字[2017]48号），确认鼎昇科技自2015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 科灵智加的合法合规情况

2017年4月13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科灵智加自2016年7月7日起至今，无因违法违规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3. 乔通贸易的合法合规情况

2017年4月13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乔通贸易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无因违法违规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安全生产

2017年4月13日，海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鼎昇科技2015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在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方面，符合国家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八、申请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一）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83 人。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参加社会保险的为 65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 18，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8 人，参加农村保险的有 1 人，自愿申请不购买保险的有 9。除自愿放弃由公司为其缴纳公积金的员工外，公司为 9 名员工缴纳了公积金，后续公司将逐步提高员工公积金的缴纳人数。

2017 年 4 月 13 日，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鼎昇有限自 2015 年 1 月以来无重大劳资纠纷，未受到劳动行政部门行政处罚，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2017 年 4 月 13 日，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乔通贸易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在我区未发生重大劳动纠纷投诉及行政处罚事项。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单位参保编号 89587，至目前无欠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为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有关事项出具承诺：“若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在本次挂牌前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事项导致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处以罚款的，本人将连带地承担该等费用及罚款，并保证今后不就此向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追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能够遵守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十九、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鼎昇科技的书面声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昇科技报告期内除了以下披露的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鼎昇科技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1、江苏旭阳化工设备有限公司诉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016]浙 0481 民初 6233 号)

2016 年 9 月,申请人在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对江苏旭阳化工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旭阳”)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确认申请人与江苏旭阳签订的《产品购销合同》已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解除;江苏旭阳返还申请人货款 32,800 元并赔偿违约金 4920 元。

2016 年 10 月 31 日,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做出 (2016)浙 0481 民初 6233 号《民事调解书》,“经法院主持调解,申请人与江苏旭阳达成调解如下:一、申请人与江苏旭阳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签订的《产品购销合同》予以解除;二、申请人返还江苏旭阳反应釜及配套设备一套,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前自行提取;三、江苏旭阳返还申请人货款 20,000 元,此款,江苏旭阳于提取上述设备款时付清;四、申请人与江苏旭阳就本案合同所引起的纠纷均已处理完毕。”

综上,本案在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主持调解下,申请人与江苏旭阳就本案合同所引起的纠纷均已处理完毕,对申请人申请挂牌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2、执行人浙江汇杰有机硅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执行一案 ([2016]浙 0109 执 7265 号)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6)浙 0109 执 7265 号执行裁定书,申请执行人浙江汇杰有机硅股份有限公司,被执行人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 (2016)浙 0109 民初 06956 号民事调解书,依法向被执行人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全部履行,现裁定如下:

冻结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的 12×××79 账户的存款人民币 172000 元，先冻结 12 个月。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执行庭 2016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结案证明》，浙江汇杰有机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6）浙 0109 执 7265 号】，现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案目前已执行完毕。

根据该《结案证明》，申请人已履行相关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案件已执行完毕，对申请人申请挂牌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3、上诉人丁建芬、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莫小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6]浙 01 民终 7612 号）

2016 年 5 月 6 日，原告莫小萍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丁建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2300000 元，支付利息 287700 元（自 2012 年 12 月 10 日暂算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按年利率 12% 计算，2016 年 4 月 15 日起至偿清全部借款本息之日的利息按上述标准另计）。

2016 年 10 月 27 日，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浙 0110 民初 596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丁建芬、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莫小萍借款本金 2300000 元；二、被告丁建芬、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莫小萍借款利息 287700 元（暂计算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此后至借款付清之日止的利息以欠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12% 另计）。

2016 年 11 月 4 日，丁建芬、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原审判决，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正式予以立案受理，案号：（2016）浙 01 民终 7612 号，目前本案正在审理中。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丁建芬个人财产情况的核查，目前丁建芬名下的商业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证号	建筑面积(m²)
1	丁建芬	余杭区东湖街道北大街8号2131号	余房权证临移字第0018955号	17.4
2	丁建芬	余杭区东湖街道北大街8号2132号	余房权证临移字第0018956号	15.48
3	丁建芬	余杭区东湖街道北大街8号2133号	余房权证临移字第0018957号	15.47
4	丁建芬	余杭区东湖街道北大街8号2134-2135号	余房权证临移字第0018958号	51.11
5	丁建芬	余杭区东湖街道北大街8号2136号	余房权证临移字第0018959号	19.4
合计				118.86

目前丁建芬名下的住宅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证号	建筑面积(m²)	总层数	备注
1	丁建芬	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星星港湾花园玉溪居121幢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211462号	336.36	3	共同共有,共有人高尔明;登记时间:2010年6月3日
2	丁建芬、高尔明	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星星港湾花园琴海居91幢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250931号	316.99	3	登记时间:2011年6月24日

根据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丁建芬个人财产情况的核查,其名下单独所有或者共同所有的商铺、住宅等房产,结合具体房产的坐落、面积等情况,其金额远远超过258.77万元([2016]浙0110民初59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求被告丁建芬、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承担的总金额),故即使二审维持原判,丁建芬、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需按照判决书履行法定义务,其个人名下的财产足以清偿判决书判定的全部法定债务,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鼎昇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诉讼事项外,鼎昇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鼎昇科技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

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案件。

(四) 经本所律师于2017年5月26日,在最高人民法院主办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以及国家工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等官方网站对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的查询结果,查询结果如下:

名称/姓名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3304007943561985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行政处罚、经营异常、严重违法信息
高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133000000583478245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行政处罚、经营异常、严重违法信息
杭州乔通贸易有限公司	91330110673953519T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行政处罚、经营异常、严重违法信息
杭州科灵智加科技有限公司	91330110MA27Y53C3D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行政处罚、经营异常、严重违法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自报告期期初至今不存在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食品药品及市场监督管理、国税、地税、农业、社保、环保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当地各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布的处罚信息查询,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

行)》“第二章 股票挂牌”之“2.1 条(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之“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中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二十、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已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有关条件;申请人本次股票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申请人本次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后附)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君策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浙江君策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林忠再
林忠再

经办律师: 谢鹏
谢鹏

经办律师: 谢复江
谢复江

2017 年 6 月 26 日